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110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周總經理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（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）
鄭自隆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）
蔡念中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）
王亞維（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）（請假）
左燕妮（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）
廖重明（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）
楊秋蘭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）
列席人員：李立國（台視公司節目部總監）
會議記錄：彭怡菁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：
本公司收到 NCC 來函，有關臺灣電視台（主頻）綜藝節目「綜藝 3 國智」於 110 年 2 月 6 日播出之遊戲關卡內容，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、3 款、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楊委員：關於本集節目民眾反映的爭議部分，向各位委員說明。節目內收集內衣橋段，藝人有用毛巾遮掩重點部位，並後製加上可愛圖案強化遮蔽效果，畫面無出現裸露鏡頭，也無裸露之意圖；其他橋段如含耳、量胸圍、與三個人親吻等內容，是因本節目已製播四年多，主

持群彼此非常熟識且情同家人，自然互動只是為了盡快達成任務而主動解圍，純屬節目效果並無所謂之性意涵；而藝人聞內衣的一小段畫面，會讓觀眾感到不適，節目部將再對同仁進行教育訓練，並加強把關審視節目關卡設計是否妥當。
本節目希望能帶給觀眾輕鬆逗趣、紓壓娛樂的效果，但也自律要兼顧娛樂效果與播出尺度之拿捏，已多次提醒製作團隊若對內容與尺度有疑慮，需主動呈報主管審查節目內容。因此為強化節目審查機制，節目部提出以下兩點之強化自律措施：一、未來每集節目須由節目部企劃製作組主任審核，如對內容仍有疑慮，由節目部經理做最後裁定，確實把關節目內容。二、避免日後仍有尺度爭議，本節目自第 206 集起，更改為「保護級」。另本人自責未善盡督導責任，已向公司提自行處分，以資警惕。

蔡委員：節目內容雖然有嘻笑打鬧，但沒有過於裸露，自認未達色慾粗鄙程度。這讓我聯想到某科技大學，迎新經常玩類似遊戲，經教育部或學務處糾正後，仍是沒有改變，顯現年輕人覺得這就是玩遊戲而已。另外，也讓我想起最近的鮭魚事件，對孩子來說只是玩遊戲，不覺得有什麼大不了，但對大人而言就是覺得不好要糾正，因此仍需教育正確觀念，避免產生不當的行為。

鄭委員：內容的確不當，但我的看法與觀眾檢舉所謂性意涵無關，我比較在意的是兩點:第一點是拿胸罩內衣褲,很容易引起青少年模仿，可能導致校園霸凌。第二點是量胸圍，很明顯物化女性。就楊委員報告的後續處理措施，日後應加強嚴格把關節目內容。

李委員：我覺得裸露跟性暗示，端看個人的心態，像量胸圍脫褲子等關卡就不宜，如家中有小孩，怕會模仿。另一方面，一群人嬉鬧玩遊戲，不認識的來賓就弄他一下，已經涉及到霸凌，這樣的動作，恐會引起模仿。

楊委員：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，已與本節目製作人再次提醒，日後會嚴加審查節目，避免再次出現爭議的內容。

蔡委員：做節目難免需要綜藝效果，且年輕世代的想法較不一樣，建議請製作人在節目內容上，如有新點子可先與楊委員溝通，再斟酌節目尺度是否合宜。

楊委員：會的，我們每週都會與製作人開會討論，只要不適合的節目內容皆會提出，避免出現不合宜的節目內容。

主席：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。請節目部落實此次所提之強化自律措施，加強內容把關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